第三屆臺北戲劇獎報名簡章

更新日期：115/07/02

一、本簡章依臺北戲劇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八點訂定之。

二、臺北戲劇獎之獎勵類別含作品獎、個人獎及特別貢獻獎，作品獎及個人獎，採報名制。特別貢獻獎採提名推薦制。詳細獎勵類別及獎勵方式請見第五點。

三、報名或推薦資格

（一） 作品獎、個人獎報名資格：

1. 報名單位以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演藝團體或公私法人組織為限，且填報之個人獎項須為本國人或領有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2. 報名作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1）為當代戲劇劇場（含以當代戲劇為主的跨界製作），不包含傳統戲曲、兒童劇。

（2）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演出之售票節目。

（3）限位於臺北市公有房地之劇場（含公營、公辦民營、標租公有房地之劇場），不含戶外空間、非典型劇場。

（4）作品需正式售票至少 3 場次，不包括企業商演、發表會、讀劇及各級學校在學學生為學位或作業之製作演出。

（5）報名作品須提供演出票券（各參賽作品不論演出場次及報名獎項，共計 4 張），供看戲觀察團至現場觀賞及評分。

（二） 特別貢獻獎推薦：

1. 推薦者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居留證之個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演藝團體或公私法人組織為限。
2. 被推薦者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居留證之從業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演藝團體或公私法人組織為限。

四、報名或推薦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作品獎、個人獎：

1. 報名時間

共分兩期，於報名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取得報名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1) **第一期**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 115 年全年度演出之售票節目報名。第一期追加報名時間為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5 日止，受理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演出之售票節目報名。

(2) **第二期**為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止，受理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演出之售票節目報名。**第二期追加報名時間為 1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止，受理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演出之售票節目報名。**

2. 報名流程：共有三階段

(1) **第一階段：製作計畫資訊**

填寫報名之演出作品，含主要演職員名單、演出及聯絡資訊。

(2) **第二階段：確認製作計畫及報名獎項**

最遲須於首演日前兩個月至系統，勾選報名之獎項，並可再次確認／更新第一階段填報製作計畫的資訊。

(3) **第三階段：上傳演出影片及相關資料**

演出結束後一個月內於系統上傳演出單機錄製未剪輯後製影片、劇照及各獎項須提供之相關資料。完成後請下載報名表，連同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個人身分資格資料以 A4 紙張列印並用印，寄至【臺北戲劇獎工作小組】。待工作小組確認所有線上報名文件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方視為完成報名。

（二） 推薦特別貢獻獎：

1. 開放推薦時間為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逾期恕不受理。
2. 推薦方式：至線上系統填寫推薦者與被推薦者資料（含學歷、簡歷、重要作品或具體事蹟、曾獲榮譽或特殊貢獻、推薦理由、聯絡方式等），附件及影音檔案可提供至多 5 件。填寫完後，請推薦單位下載推薦表單並用印，於開放推薦期限內寄至【臺北戲劇獎工作小組】。

（三） 收件方式

採線上系統報名（網址：https://theatreawards.taipei/），為進行核對，請各報名單位以 A4 紙自線上系統列印報名表等資料，並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請於信封上註明「第三屆臺北戲劇獎報名」字樣，依規定收件截止期限前送交【臺北戲劇獎工作小組】10648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26 巷 45 號 1 樓。可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親

送)，逾期恕不受理。

五、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 獎勵類別

1. **作品獎**

(4) 最佳戲劇獎：以整部作品在導演、編劇、表演、劇場設計等整體表現評選，不拘語言類型，遴選得主一名。最佳戲劇獎、最佳音樂劇獎須擇一報名。

(5) 最佳音樂劇獎：以整部作品在導演、編劇、表演、音樂、劇場設計等整體表現評選，不拘語言類型，遴選得主一名。最佳戲劇獎、最佳音樂劇獎須擇一報名。

(6) 最佳獨立精神獎：非報名獎項，由臺北戲劇獎評審委員會在最佳戲劇獎及最佳音樂劇獎報名作品中，提名具實驗創新精神之作品，遴選得主一名。

2. **個人獎**

(1) 最佳導演獎：報名作品之導演均可參賽，遴選得主一名。

(2) 最佳戲劇類男演員獎：報名戲劇類作品之男主、配角均可參賽(每一作品至多報名二名)，遴選得主一名。

(3) 最佳戲劇類女演員獎：報名戲劇類作品之女主、配角均可參賽(每一作品至多報名二名)，遴選得主一名。

(4) 最佳音樂劇類男演員獎：報名音樂劇類作品之男主、配角均可參賽(每一作品至多報名二名)，遴選得主一名。

(5) 最佳音樂劇類女演員獎：報名音樂劇類作品之女主、配角均可參賽(每一作品至多報名二名)，遴選得主一名。

(6) 最佳編劇獎：原創劇本尤佳，改編劇本亦可，惟不含翻譯劇本，遴選得主一件。

(7) 最佳舞台設計獎：參賽作品之舞台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遴選得主一名。

(8) 最佳燈光設計獎：參賽作品之燈光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遴選得主一名。

(9) 最佳服裝造型設計獎：參賽作品之服裝造型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遴選得主一名。

(10) 最佳影像／聲音設計獎：參賽作品之影像設計、聲音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

目之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遴選得主一名。

(11) 音樂劇傑出創作者獎：參賽音樂劇作品之製作團隊，除上述個人獎項以外之創作人才均可報名（含作詞、作曲、編曲、編舞、動作設計等五個項目，每一作品至多報名三項)。報名項目之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遴選得主一名。

3. 特別貢獻獎

獎勵對臺灣當代戲劇劇場有特殊貢獻及成就之個人或團隊組織，遴選得主一名。本獎項優先表彰長期耕耘臺灣戲劇領域，並持續參與、推動或影響當代劇場發展之個人或團隊組織。

（二） 獎勵方式

1. 作品獎：各獎項入圍至多五名，入圍者每名獲頒入圍證書一幀；其中最優者一名，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
2. 個人獎：各獎項入圍至多五名，入圍者每名獲頒入圍證書一幀；其中最優者一名，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3. 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以一名為限，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六、報名繳交資料及格式

（一） 各階段及獎項應檢附資料

1. **【第一階段：製作計畫資訊】**

主要演職員名單(演員請標註飾演角色)

2. **【第二階段：確認製作計畫及報名獎項】**

如製作團隊有更動，請重新上傳「主要演職員名單(演員請標註飾演角色)」；如有輪替演出請提供演員卡司場次表，並提供報名演員獎項相對應場次之票券，以利安排看戲觀察團前往。

3. **【第三階段：上傳演出影片及相關資料】**

(1) 各獎項須提供資料如下表，相關資料將做為評審委員參考之用。請將資料上傳至團隊或公司的雲端空間，並至線上系統提供連結，請確保連結能有效讀取至公告入圍或頒獎典禮，以維護自身權益。<u>上傳資料檔案命名方式：演出名稱_報名者_編號。</u>

(2) 完成後，須繳交的紙本文件：

a. 報名表單

b. 切結書

c. 授權同意書

d. 各獎項報名之個人身分資格文件（身分證／有效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各獎項資料提供表

獎項	提供之資料
最佳戲劇獎	1. 單機錄製未剪輯後製影片(可視需求上字幕，惟不可做其他剪輯後製)。
最佳音樂劇獎	1. 單機錄製未剪輯後製影片(可視需求上字幕，惟不可做其他剪輯後製)。
最佳導演獎	1. 個人身分資格文件。 2. 導演理念（至多 300 字)。
戲劇/音樂劇類 最佳男演員獎 最佳女演員獎	1 個人身分資格文件。 2 精彩劇照至多 5 張。 3 可提供精選影片 3 分鐘片段 1 則。
最佳編劇獎	1 個人身分資格文件。 2 劇本。
最佳舞台設計獎	1. 個人身分資格文件。 2. 設計理念（至多 300 字)、圖稿或實景照片。 3. 檔案提供至多 5 件。 4. 可提供精選 3 分鐘影片 1 則。
最佳燈光設計獎	1. 個人身分資格文件。 2. 設計理念（至多 300 字)、圖稿或實景照片。 3. 檔案提供至多 5 件。 4. 可提供精選 3 分鐘影片 1 則。
最佳服裝造型設計獎	1. 個人身分資格文件。 2. 設計理念（至多 300 字)、圖稿或實景照片。 3. 檔案提供至多 5 件。 4. 可提供精選 3 分鐘影片 1 則。
最佳影像／ 聲音設計獎	1. 個人身分資格文件。 2. 設計理念（至多 300 字)、圖稿或實景照片。 3. 其他檢附資料。例如聲音設計可檢附音檔；影像設計可檢附影像檔。 4. 檔案提供至多 5 件。
音樂劇傑出創作者獎	一、個人身分資格文件。

	二、設計理念（至多 300 字）。 三、各項其他參考文件及檔案至多提供 5 件。

（二） 檔案類型與格式

文件	PDF 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
圖像	JPG 檔、解析度 150dpi 以上。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
影片	MP4 檔、1920x1080 單機錄製之未剪輯後製影片。檔案大小不超過 5GB。
音檔	WAV 或 AIFF 檔、44.1K 或 48K 取樣率、16 或 24 位元。

七、注意事項

（一） 有關報名之作品，若工作小組有無法釐清之演出類型、演出場地等相關疑義，將送資格審查會認定。

（二） 報名以一件演出作品為一案，再選填該作品參賽獎項；演出作品應使用完整名稱。

（三） 參賽獎項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於報名時列出全部共同創作者。

（四） 個人獎之提報名單應以主創成員為限，公司或組織不得為被提名者，除簡章另有規定外，每件報名作品每獎項至多提報四人。

（五） 報名單位應於報名時確認作品版權無疑義，如報名者非著作財產權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後，方得簽署授權同意書。

（六） 為免後續爭議，報名單位填報個人獎項，應取得被提報之當事人授權同意書，並自行留存。後續如有爭議，一切法律責任由報名單位負責。

（七） 特別貢獻獎之得主，於獲獎資格確定後至頒獎典禮舉行前，如因故未能親自受領獎座及獎金者，其得獎資格仍予保留，由其法定繼承人共同受領獎座與獎金，惟若法定繼承人無法達成協議或無法定繼承人者，由本局暫時代為保留，若頒獎後逾3個月仍未能達成共識或無法定繼承人出面領獎者， 依本要點第五點拒領獎座或獎金之規定處理。若經查被推薦者之身分資料有誤或無法聯繫，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

（八） 報名資格須以演出內容及演出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若有疑義，本局得要求報名單位提供完整說明文件及資料，提送資格審查會審議。

（九） 入圍及得獎者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參賽作品、推薦資

料及相關附件，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十） 為有助行銷推廣，報名、推薦之相關資料授權本局自入圍公告起3年內進行非營利之行銷推廣使用。

（十一）入圍者或得獎者如有參賽身分不符規定、提供虛偽報名資料及文件、違反著作權法、性別平等或其他法令情形者，本局得於事實確認後，撤銷其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座、證書及獎金。

八、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九、報名資訊如有疑問，請洽【臺北戲劇獎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2) 2362-1398（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電子信箱：taipeitheatreaward@gov.taipei